

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報名表
(國小二年級就讀未設有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用)

就讀學校					
班級座號	二年 班 號	家長姓名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家長聯絡資訊	(O)		
學生姓名			(H)		
			(Cell)		
			(e-mail)		
志願序 (請填寫序號數字)					
區域 衛星 資優 方案	辦理學校	(A)民生國小	(B)中山國小	(C)吉林國小	
	課程 名稱	用5C培育 未來人才	發現寶藏 ·奔向創意	「吉」中生智、 創意「林」漓	3Q探索小學堂
	錄取 名額	26	30	30	30
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)	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)		
備註 (學生特殊狀況)					
說明	1.家長或監護人簽名規定： (1)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 (2)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 (3)未成年人無父母、或父母均不能行使、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 2.請自行參考「課程表」，並依學習興趣填寫欲報名參加區域衛星資優方案之志願序號數字（如：1、2、3、4），每人可填選至多4個志願。 3.錄取方式： (1)若報名人數未超過錄取名額，則全額錄取。 (2)若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則依學生所填志願序，以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學生。 (3)錄取名單於113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市資優中心網頁 (https://trcgt.tp.edu.tw/) 。 4.錄取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之學生，需配合辦理事項： (1)請由家長陪同或自行前往辦理學校參加課程。 (2)請務必全程參加，以對學習負責；若因故需請假，請務必提前告知辦理學校及完成請假手續。 (3)課程所需材料、車租及誤餐費用（視課程安排），由學生自費；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，酌予補助相關費用。 5.經錄取區域衛星資優教育方案後「放棄安置」者，教育局不再另補助其他經費。				

承辦處室核章：